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23049

债券简称：维尔转债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尔转债（债券代码：123049）转股期限为 2020年10月19日至2026年4月12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3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20张“维尔转债”完成转股。

3、截止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9,169,800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916,980,000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号文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公开发行了9,172,387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 91,723.87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91,723.87万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91,723.8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尔转债”，债券代码“123049”。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783,784,9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8,378,495.70 元。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781,584,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8,158,417.10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此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共计转股 2,369 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 781,584,171 股增至 781,586,540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1,586,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7 元（含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781,587,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78,158,762 元。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 年 6 月 7 日）期间共计转股 270 股，公司总股本因转股由 781,587,620 股增至 781,587,890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1,587,8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99999 元（含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81,588,5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1,439,815 股后的总股本 770,148,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

利为人民币 38,507,434.60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开始实施股份回购，目前仍处于回购期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共计回购股份 497,500 股，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因回购由 770,148,692 股变更为 769,651,192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937,315 股后的 769,651,1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323 元（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38,507,419.33 元÷781,588,507 股≈0.0492681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上述原则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维尔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7.58-0.10-0.0999997-0.0999999-0.0492681=7.23$  元/股。

因此，“维尔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三季度，“维尔转债”共计转换成“维尔利”股票 276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维尔转债”余额为 916,980,000 元人民币（即 9,169,800 张）。2023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期变动前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数量 (股)	本期变动后 (2023 年 9 月 30 日)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424,103	0.69%	0	5,424,103	0.69%
高管锁定股	5,424,103	0.69%	0	5,424,103	0.69%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6,164,404	99.31%	+276	776,164,680	99.31%
三、总股本	781,588,507	100%	+276	781,588,783	1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19-89886102。

###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维尔利”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维尔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